连载

帛书老子新解

□王海山

第二十二章 治人事天 深根固蒂

（今本《德经》59 章）

治人事天，莫若啬(sè)①。

夫唯啬，是以早服，早服是谓重积德②。

重积德则无不克，无不克则莫知其极③。

莫知其极，可以有国。

有国之母，可以长久④。

是谓深根固柢(dí)，长生久视之道也⑤。

【译文】

治人要顺应天道，敬天爱人，最好是在心田里播种慈爱的种子。

只有播种慈爱的种子，才能及早服食天地的正气。及早服食天地的正气，就是重积德于己；重积德于己，则无不克胜；无不克胜，就拥有了无穷的道德能量；拥有了无穷的道德能量，就能安身立命、富国强民。

有了道德这个根本，身与国皆可以长生久存。这就是深根固蒂的长生久视之道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治人之道。治人先治己，治己先治心，治心先安心，安心生大爱。就像是种庄稼一样，及早把慈爱的种子播种在心田里，安土敦仁，清心寡欲，臣服于道，默默地汲取大自然无穷无尽的道德能量，让爱自然生长，这就是早服之意。老子教人行天道，生爱心，静心养德，敬天爱人，爱人者必能被人所爱，胜于爱己，自然能够与大众同心同德，采集天地的灵气和人间正气用来固本培元，凝神聚力，治身则体健，治国则平安，由此进入根深蒂固的长生久视之道。

【心法】

敬天爱人，天下归心。凝神聚气，深根固蒂。

【注释】

①治人事天，莫若啬(sè)

河上公：谓人君欲治理人民。事，用也。当用天道，顺四时。啬，爱也。治国者当爱惜民财，不为奢泰。治身者当爱惜精气，不为放逸。

王弼：莫若，犹莫过也。啬，农夫。农人之治田，务去其殊类，归于齐一也。全其自然，不急其荒病，除其所以荒病，上奉天命，下绥百姓，莫过于此。

②夫唯啬，是以早服，早服是谓重积德

河上公：早，先也。服，得也。夫独爱惜民财，爱惜精气，则能先得天道也。先得天道，是谓重积德于己也。

《文子》：人君之道，俭以养生。俭则民不饥。积德成王，积石成山，积水成河。不积而成，未之有也。

③重积德则无不克，无不克则莫知其极

此句经文，帛书甲、乙本缺失严重，依河上公本补缺。

河上公：克，胜也。重积德于己，则无不胜。无不克胜，则莫有知己德之穷极也。

④莫知其极，可以有国。有国之母，可以长久

河上公：莫知己德有极，则可以有社稷，为民致福。国身同也。母，道也。人能保身中之道，使精气不劳，五神不苦，则可以长久。

王弼：国之所以安，谓之母。重积德，是唯图其根，然后营末，乃得其终也。

⑤是谓深根固柢(dí)，长生久视之道也

“柢”，帛书甲、乙本作“氐”，河上公本作“柢”。

河上公：人能以气为根，以精为蒂，如树根不深则拔，蒂不坚则落。言当深藏其气，固守其精，使无漏泄。深根固蒂者，乃长生久视之道。

第二十三章 道莅天下 其鬼不神

（今本《德经》60 章）

治大邦若烹小鲜①。

以道莅(lì)天下，其鬼不神②。

非其鬼不神也，其神不伤人也③。

非其神不伤人也，圣人亦弗伤也④。

夫两不相伤，故德交归焉⑤。

【译文】

治大邦如同煎烹小鱼一样，不可躁动。

用正道治理天下，坏人就不能做坏事了；并不是坏人没有做坏事的本事了，而是坏人无机可乘，不能再做坏事害人了；不但坏人不能做坏事害人，圣人无欲无为，也不会害人。圣人与坏人两不相伤，所以德行自然交归于天下，使得天下太平，人民安居乐业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清静之德的作用。以道治国就要按客观规律办事，以道德为底线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做到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。以静治乱，自然而然，不敢妄为，不敢劳烦。君王越清净，百姓越安生，人民越富有，国家越强大，内鬼不生，外敌不犯。治身也是同样道理，内心越清静，精气越凝聚，精力越充沛，神清气爽，邪气不入侵。老子用“治大国如烹小鲜”的道理教人以清静之德，化解天下之争，平息天下之乱。

【心法】

清静养德，无为治乱。道莅天下，其鬼不神。

【注释】

①治大邦若烹小鲜

“邦”，帛书甲本作“邦”，乙本及现代本皆作“国”。

“邦”，是指一个相对独立存在的系统，如身体及家庭、社会组织、国家等。在汉朝之前的帛书甲本作“邦”，汉朝初期，为避汉高祖刘邦之讳，改为“国”，直至如今一直惯用为“国”，则易被曲解其意，而失去“邦”字真正的含义，读者应注意之。“烹”，帛书甲、乙本作“亨”，河上公本作“烹”。

河上公：鲜，鱼也。烹小鱼不去肠，不去鳞，不敢挠，恐其糜也。治国烦则下乱，治身烦则精散。

王弼：不扰也。躁则多害，静则全真。故其国弥大，而其主弥静。然后乃能广得众心矣。

②以道莅(lì)天下，其鬼不神

“莅”，帛书甲本残缺，乙本作“立”，河上公本作“莅”。

河上公：以道德居位治天下，则鬼不敢见其精神以犯人也。

③非其鬼不神也，其神不伤人也

河上公：其鬼非无精神，邪不入正，不能伤自然之人。

王弼：神不害自然也。物守自然，则神无所加。神无所加，则不知神之为神。

④非其神不伤人也，圣人亦弗伤也

此经句帛书乙本缺失“圣人亦”三字，依甲本修补之。

河上公：非鬼神不能伤害人，以圣人在位不伤害人，故鬼不敢干之也。

王弼：道洽则神不伤人。神不伤人，则不知神之为神。道洽则圣人亦不伤人。圣人不伤人，则知圣人之为圣也。犹云不知神之为神，亦不知圣人之为圣也。夫恃威网以使物者，治之衰也。使不知神圣之为神圣，道之极也。

⑤夫两不相伤，故德交归焉

此句经文，帛书甲、乙本皆有缺失，可以互补。

河上公：鬼与圣人俱两不相伤也。夫两不相伤，则人得治于阳，鬼得治于阴；人得全其性命，鬼得保其精神，故德交归焉。

王弼：神圣两不相伤，是神圣合道，交归之于民也。

（未完待续）